四川省崇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崇狱减字第92号

罪犯杨诗俊，男，1982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崇州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2009年11月5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2016年3月11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2016年10月9日刑满释放。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川0129刑初第24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诗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被告人杨诗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川01刑终116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33年12月20日止。于2020年1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川01刑更46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33年9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对家庭、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端正服刑态度，接受教育，听管服教。遵守监规纪律，能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约束自己的言行。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能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

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吃苦耐劳，积极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另查明，该犯被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有执行完毕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诗俊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依法从严。综合考量该犯涉毒，有犯罪前科，有多种从严情形，已扣减幅度三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诗俊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崇州监狱

2025年2月8日

附：罪犯杨诗俊减刑材料1卷